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48号

关于成立华南师范大学第八届教学督导委员会 本科教学分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分委员会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第七届教学督导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作用，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现第七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期已届满，经学校研究，同意自新一届起教学督导委员会分设本科、研究生教学分委员会。经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第八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本科教学分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分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第八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本科教学分委员会

主任：李榕

副主任：谢飘云 何惠玲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丛 龙 邝丽湛 刘李伟 李娘辉 李醒华
杨振洪 张华鸿 陈忠暖 周 镭 周云龙
周传丽 莫海洪

二、第八届教学督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分委员会

主 任：方小燕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智明 陈裕群 周 榕 蔡建华

以上人员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华南师范大学

2017 年 11 月 3 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冬华 马冬秀 邓静薇